

合同编号: ZJB-2023-018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立法推进项目咨询服务 (第三包)

采购项目编号: JKQCG_23_0711

项目批复文号: 京开财审支〔2023〕1号

甲 方: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乙 方: 北京智联出行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8.1

合 同 书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采购单位）委托的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立法推进项目咨询服务（第三包）（项目名称）经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 JJKQCG_23_0711 号（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智联出行汽车科技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甲方: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名称: (印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宏伟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67865603

开户银行: /

账号: /

2023年8月1日

乙方: 北京智联出行汽车科技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名佳
佳赵
印名

赵名佳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A座6层
629室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5698813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22 0101 0400 71565

2023年8月1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 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 (见合同特殊条款) 。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 履行其职责, 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条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果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即进行初步验收、成果验收和成果报告验收收尾三个环节。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调试、验收。

11. 包装及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 (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8.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

18.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的，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

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2 如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或上级指示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结算,已付价款多退少补,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守约方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 10% 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附件 8) , 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智联出行汽车科技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1.6 项目：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立法推进项目咨询服务（第三包）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8.4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立法推进项目咨询服务（第三包）”项目。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立法推进项目咨询服务（第三包）”项目；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

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价（含税价）：（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甲方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余下的 40%合同款项。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如甲方支付的累计服务费用超出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乙方需在收到退还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甲方。

如出现甲方付错款（多付或少付），乙方有义务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核对后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乙方对超额付款部分在发现后立即退还，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2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8、合同生效和其它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微信：

乙方：联系人： 赵名佳 联系电话： 15811119381 联系邮箱： 15811119381@163.com

联系微信： 1581111938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12小时视为送达。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 2 服务人员配备表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响应北京市“两区”建设精神，加快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2021年4月，北京市批复同意依托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设立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以下简称政策先行区），在政策先行区范围内主动开展针对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的创新性监管。政策先行区构建了适度超前的“2+5+N”政策管理体系，去年在全国率先发布系列创新管理政策，率先支持智能网联客运巴士、无人接驳车上路测试应用，开展副驾有人商业化试点服务，启动全无人道路测试。

为持续推进先行先试，支持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2023年度拟开展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开展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为先行区政策体系创新及完善提供专业及法律咨询服务。二是根据政策落地需求，制定配套的技术规范。三是为推动自动驾驶的合法化落地，开展北京市自动驾驶立法调研和推进工作。四是开展行业动态研究，为政策研究、产业生态等各项示范区建设工作提供参考。鉴于目前国内外并未有成熟管理经验可循，需引入专业团队，为上述工作开展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需求

（一）项目名称

政策先行区政策及法律咨询服务——立法推进咨询服务（第三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立法立项推进服务。

撰写立法立项申请报告，从立法背景、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立法拟解决的问题等方面，对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立法政策进行追踪及更新，分析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地方立法考量因素和立法基本思路，对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地方立法工作提出建议，协助推动地方立法立项申请工作的开展。形成1份地方立法立项申请报告、1份地方立法草案（立项申请稿），1份地方立法草案（立项申请稿）专家咨询会议纪要。

2.立法调研推进服务。

编写深度立法调研报告。对国内重点城市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智能网联汽车地方立法进展、监管现状及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梳理汇总，并通过问题清单、调研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市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企业、专家学者对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地方立法立项的初步意见和建议，调研企业立法需求，保持对行业痛点、难点以及技术发展态势的跟进。形成1份地方立法深度调研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前期调研提纲、

深圳、上海调研情况及北京市级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3.完成与立法推进其他相关需求工作。

(三) 服务团队要求

1.服务机构应专门组建成员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专项服务小组，人员结构合理，工作分工及内部审核机制明确。团队应至少配备6名专业人员（不含实习人员），并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每个小组指定1名日常工作对接人。

2.服务团队成员都应具有丰富智能网联汽车咨询服务经验、立法项目经验或政策研究经验，团队负责人智能网联汽车咨询行业工作年限应不低于6年，对国内外自动驾驶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及其发展趋势有深入理解，并有参与国家及地方自动驾驶或智能网联汽车立法调研、政策规划、政策制定、政策咨询、以及相关法规制定咨询的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在智能网联汽车咨询行业或法律行业工作年限应不低于（或累计不低于）3年，并应熟悉国内外自动驾驶领域相关政策及法规的发展历程及现状，具备提供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专业水准、相关经验、语言能力等，特别是在自动驾驶行业政策法规动态研究等事务领域具有系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的业绩和经验。

3.服务机构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反馈，团队成员能够恪尽职守，并保持必要的谨慎和勤勉，严格按工作时限完成工作任务。具备综合服务能力和紧急响应能力，在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后，应在2小时之内予以响应。

4.服务团队应具备驻场开展咨询服务的条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应当指派专业人员提供免费驻场咨询服务（具体驻场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 保密要求

1.服务团队成员应坚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泄漏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3.服务机构应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对团队成员违反上述保密要求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履行期限、进度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2023】年【11】月【30】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

本次履行期限为计划时间，乙方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调整服务期。

四、成果交付及验收

（一）成果

- 1.立法立项推进服务对应的成果材料，包括立法立项申请报告 1 份，立法草案（立项申请稿）1 份，立法草案专家咨询会议纪要 1 份；
- 2.立法调研推进服务对应的成果材料，深度地方立法调研报告1份。

（二）成果交付

乙方应已依约完成成果目标，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 1.交付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
- 2.交付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成果验收

- 1.验收将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办公室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 2.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 3.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4.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附件2 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类似工作经验 (如有)
1	何姗姗	42	硕士	法律	负责人	何姗姗女士曾受邀以法律专家的身份支撑自然资源部、网信、工信等部委关于智能网联汽车政策法律咨询工作，最终形成了《汽车数据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接受了交通部的法律咨询工作，最终形成《关于促进道路自动驾驶发展的指导意见》；还支撑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中国智能汽车战略（征求意见稿）》出台，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何姗姗女士现担任智联出行研究院执行院长，拥有超过15年智能网联汽车咨询、立法项目及政策研究相关工作经验。
2	李一鸣	44	硕士	/	项目经理	李一鸣先生对于自动驾驶相关政策与治理具有深入研究，多次与有关政府部门如经信等，就智能网联汽车法规政策与治理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对于政府部门自动驾驶政策制定的考量因素与具体流程较为熟悉，经验丰富。 李一鸣先生拥有6年智能网联汽车咨询行业工作经验。
3	罗为	43	硕士	法律	管理人员	罗为先生现担任ICMA智联出行研究院副院长及ICMA汽车法律政策中心和网络安全中心主任，拥有20+年智能网联汽车咨询、立法项目及政策研究相关工作经验，对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及其发展趋势有深入理解。 罗为先生曾就职于国内知名律所，担任律所合伙人，擅长对客户的咨询从律师角度分析、解答。
4	李华	58	硕士	法律	管理人员	李华先生为ICMA智联出行研究院自动驾驶法律中心负责人，拥有15年智能网联汽车咨询行业工作经验，对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及其发展趋势有深入理解。近些年来，李华先生曾作为法律专家支撑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立法工作。 李华先生曾就职于中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从事商标、外事、利用外资等方面的行政立法以及国际条约的审查工作，具备丰富的监管

						侧工作经验。
5	刘文丽	30	硕士	法律	研究人员	刘文丽女士拥有6年智能网联汽车咨询行业工作经验，对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发展趋势有深入理解。 刘文丽女士作为欧洲法律专业人士担任ICMA自动驾驶法律政策中心高级研究员；擅长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商业运营、数据保护法律政策的比较法研究，曾接受信通院及相关企业关于隐私保护法律咨询工作，最终形成《隐私保护计算与合规应用研究报告》。
6	范洁鑫	32	硕士	法律	研究人员	范洁鑫女士现担任ICMA智联出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拥有5年智能网联汽车咨询行业工作经验，对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发展趋势有深入理解。 她曾支撑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政策体系建设；支撑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立法工作；支撑某跨国车企推进L3商业化落地工作；支撑各类汽车、金融企业进行数据跨境咨询服务等；擅长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商业运营、数据保护法律政策的比较法研究，对于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法律问题的咨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7	黄晓墨	30	硕士	法律	研究人员	黄晓墨女士现担任ICMA智联出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拥有5年智能网联汽车咨询行业工作经验，对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发展趋势有深入理解。 黄晓墨女士专注于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数据安全与跨境合规；对政府、企业运作模式和立法流程、风险控制等领域有深刻的理解，曾参与数十个智能网联汽车法律咨询项目。
8	负嘉敏	29	硕士	法律	研究人员	负嘉敏女士现担任ICMA智联出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拥有4年智能网联汽车咨询行业工作经验，熟悉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相关政策及法规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负嘉敏女士曾就职于外资律所，多次协同团队开展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相关法律政策动态跟踪和分析研判，参与支撑智能网联汽车政策研究、自动驾驶地方立法调研、测绘数据合规等项目的法律咨

						询业务，深度参与示范区多项细则的制修订工作，并为多家汽车企业提供合规制度建设、涉外合同起草、审核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可落地的解决方案。
9	孙文弘	27	硕士	法律	研究人员	孙文弘女士现担任 ICMA 智联出行研究院研究员，拥有 3 年智能网联汽车咨询行业工作经验，熟悉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相关政策及法规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孙文弘女士擅长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分析研究、数据治理等领域法律问题的解决，对智能网联汽车政策研究、数据合规等项目的法律咨询服务有丰富经验。长期协助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搭建体系制度框架，深度参与自动驾驶地方立法调研、针对智能网联汽车全链条合规相关问题提供支持、咨询服务；曾参与多家汽车企业、图商企业的合规制度建设与数据出境安全风险评估等咨询项目，熟悉中国、美国、欧洲等多地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治理政策规定与监管体系。
10	姚钦洲	31	硕士	法律	研究人员	姚钦洲先生现担任 ICMA 智联出行研究院研究员，拥有 3 年智能网联汽车咨询行业工作经验，熟悉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相关政策及法规的发展历程及现状，熟悉国内外多地自动驾驶立法与监管体系。 姚钦洲先生在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的工作经验丰富，曾为百度、奇瑞捷豹路虎、车网互联、悦达起亚等数家车联网产业相关企业提供自动驾驶合规建议；支撑座舱数据合规和测绘地理信息合规解决方案落地；为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办公室提供法律咨询、政策准备、制度设计与评估服务，深度参与北京市自动驾驶立法草案研究与制定。
11	左今	25	硕士	法律	研究人员	左今女士现担任 ICMA 智联出行研究院研究员，拥有 3 年智能网联汽车咨询行业工作经验，熟悉国内外自动驾驶领域相关政策及法规的发展历程及现状。左今女士的工作语言为中文、英文和德语，擅长提供智能网联汽车合规的全球法律咨询服务。 在智能网联汽车方面，左今女士对

						美国、欧洲、中国等多个法域的数据法律制度及自动驾驶法律制度都有深入了解，曾在多家大型企业的数据治理项目中提供支持。
--	--	--	--	--	--	---